★兩個實習課程實地證明使用相同表格，表頭勿改。
請刪除頁面附件、頁首及頁尾等字樣。保持頁面整潔

請使用此版本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114年10月1日起適用）

姓名	[redacted]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推廣教育處社工師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各項資料格式以一行為限

「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機構關防名稱應一致（機構若為受委託之機構，機構名稱以機構大印為主）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個案工作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請皆以電腦登打■勾選）若「實習內容」欄位有勾選■，則「實習項目」欄位也應勾選■。

1.實習時間須為**課程開始後**，始起算實習時數。
2.督導/機構負責人簽章時間，需押在**實習結束**日期之後。
3.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4.本實地證明，除此處簽章外，其餘皆應以電腦登打。

實習期間	114 年 08 月 18 日起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合計 200 小時。
同一機構不同單位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說明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社工員黃冰如 114年 10月 13 日	美美 114年 10月 13 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臺南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此處日期請勿填寫
2.系所名稱，依中心提供之版本勿更改。
3.備註欄請勿移除。
4.所有資料以一頁為限，不可跨頁。

備註：

1. 114年10月1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2.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
3.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4.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114年10月1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